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岱盟德（潍坊）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昌邑市经济开发区昌双路南埠阳路东		
	联系人	许安华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技术服务组人员	逢海舵、李二龙		
	现场调查陪同人	许安华	现场调查时间	2016-05-02
	现场调查人员	逢海舵、李二龙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许安华	采样、检测时间	2016-05-05
	现场采样、检测人	逢海舵、李二龙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b>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b> （1）化学有害因素：各车间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粉尘、甲醇和液化石油气等毒物浓度均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 （2）物理因素：前段车间无心研磨机操作工和表处理研磨操作工接触的噪声强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值要求；其余各车间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值要求。			

信息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2)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3)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